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5）。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5）。

（一）债券名称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增信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5）。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6）。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7）。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8）。

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99）。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至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